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配合陞遷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公務人員陞任之標準，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除增訂綜合考評為陞任評比項目外，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者，酌予加分；各陞任評分標準授權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爰據以修正本表各項評分標準及配分，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另刪除附則規定，改採逐點規定之法制體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表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表適用範圍及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及例外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陞任人員陞任評比類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陞任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增訂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增訂各機關自行訂定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